

证券代码：688303

证券简称：大全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2-076

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838 号华都大厦 29 楼 D 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。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并于 2022 年 9 月 5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变更通知以增加会议审议议案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董事 9 名。会议由董事长徐广福先生召集并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规定。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，一致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》

鉴于《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激励计划》）确定的 2 名激励对象离职，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同意对《激励计划》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。本次调整后，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789 人调整为 787 人，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,371.50 万股调整为 2,366.00 万股。

除上述调整事项外，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。本次调整内容在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关联董事徐广福先生、徐翔先

生、施大峰先生、LONGGEN ZHANG（张龙根）先生、周强民先生、曹伟先生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一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，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，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，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——股权激励信息披露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拟定了《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，拟向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9 月 9 日为授予日，授予价格为 33.00 元/股，向 787 名激励对象授予 2,366.0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关联董事徐广福先生、徐翔先生、施大峰先生、LONGGEN ZHANG（张龙根）先生、周强民先生、曹伟先生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一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78）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董事会各项工作的规范化开展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提名

委员会提名并进行资格审核，董事会一致同意推选徐翔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任期至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79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9月10日